

白云龙归“10·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7日17时5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锅底塘路广从一路南11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龙归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龙归“10·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龙归“10·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东美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公司”），涉事粤 ADD697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权；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西环路 34 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单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从业人员 20 人，有运营车辆 20 辆，均为自有车辆。

2. 卢宏俊，男，35 岁，湖南桃江县人，美特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DD69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韦国朋，女，35 岁，广西容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DD697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美特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各项机件性能合格，事发时无超速超载行为。

2. 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韦国朋。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各项机件性能合格。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美特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按规定通报，但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7日下午，美特公司驾驶员卢宏俊驾驶粤ADD69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空载从本单位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某工地运输渣土，17时51分许，沿龙归街永兴锅底塘路由西往东行驶至广从一路南11米处，停车等待对向来车通行，起步时，遇韦国朋驾驶无号牌自行车由南往北从货车前方横过永兴锅底塘路，结果，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正面与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韦国朋受伤及出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韦国朋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10月7日 18时 13分	大队	中队	民警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路	路面性质	水泥	

方向: ↑

说明: 单位: cm. 1) 大货车一辆车牌号: DP697
 2) 轿车一辆
 3) 自行车骑行人一人名姓

勘査员: 绘图员: 绘图时间: 2023年10月7日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图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锅底塘路广从一路南 11 米，永兴锅塘底路呈东西走向，路面未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事发路段为完好干燥水泥路面，现场路面标线已磨损，无交通标志、标线控制。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韦国朋符合因失血性休克及胸部损伤死亡。

经交警部门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9.5 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卢宏俊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韦国朋经广州东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涉事单位与韦国朋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552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卢宏俊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车辆起步行驶时，未注意前方路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韦国朋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五十七条^[2]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3]之规定，卢宏俊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韦国朋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美特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联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美特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单位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韦国朋，事故发生时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韦国朋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卢宏俊，涉事粤 ADD69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车辆起步行驶时，未注意前方路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卢宏俊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美特公司，涉事粤 ADD69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5]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其开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龙归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美特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